

投资账户合规声明书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新增设立的“开泰宏利投资账户”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人现确认如下事项，并承担相应的合规责任：

第一、投资账户设立和账户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投资账户独立。

第二、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进行独立托管。

第三、本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合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总精算师：

投资负责人：

2017年9月29日

